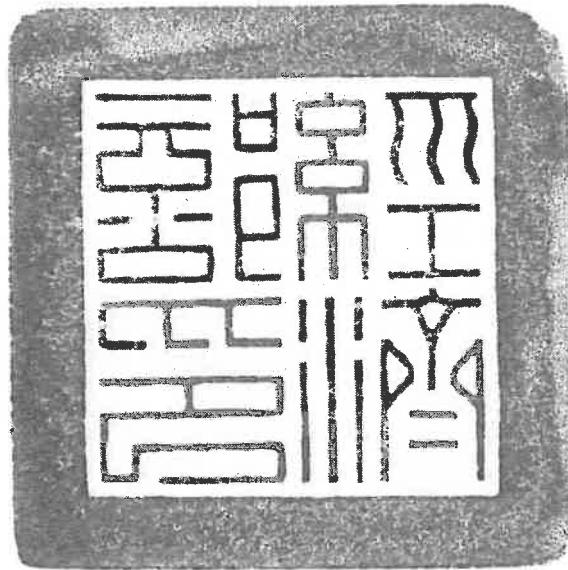


經濟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1354001100 號

台財稅字第 11304681370 號



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
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
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附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
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
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部長 郭智輝

部長 崔翠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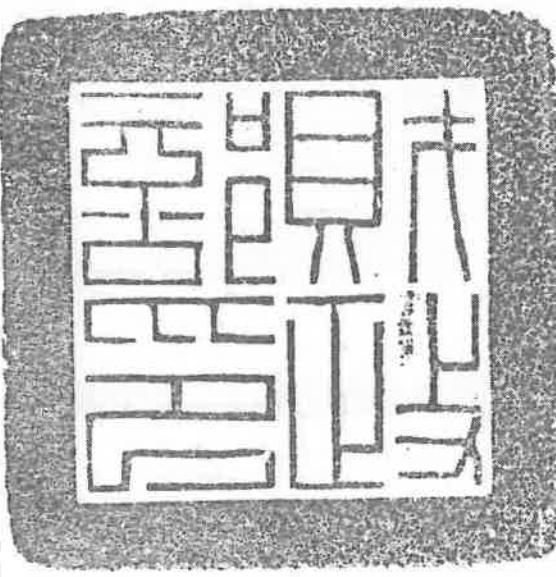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1354001100 號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304681370 號

主旨：有關擬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一案，報請鑒核。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中小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第三條 前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二、最近三年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該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之活動。

前項教育訓練費用之範圍如下：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七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前條第二項之教育訓練費用者，不在此限。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八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第九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三、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十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

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逾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一條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中小企業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其自行使用。

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中小企業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提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中小企業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中小企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十四條 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因中小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從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研究發展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其當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 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第三 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百分之一百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二、當年度增僱二人以上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以書面約定期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或二十四歲以下部分工時員工轉全時工時者，視為增僱。

三、當年度增僱符合前款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月平均基層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

四、當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將其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五、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

中小企業設立登記當年度增僱員工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基層員工數及第四款規定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二、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四、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五、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六、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二、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中小企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八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二、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三、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 \frac{\text{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text{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 。但計算該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第三條 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部分，加成百分之七十五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法定最低工資，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依原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
- 二、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一、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二、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三、最近三年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四、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八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